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合併」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梁蔚豪 (主席)

黃仲遜 (副主席)

夏其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林國昌

黎永良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之資料，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21,472,640股股份。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4,294,528股新股份。

此外，倘獲授予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更新後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前述條文如此，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計劃限額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更新，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合共157,85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現行限額')。有權認購合共157,8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現行限額授出。該等購股權中，有權認購75,14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購股權已予行使。

所餘有權認購82,71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為有權認購33,084,960股股份的購股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除非更新現行限額，否則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賞及獎勵，董事認為更新現行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蓋因此舉令本公司在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時更有靈活性。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121,472,64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更新限額將可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12,147,264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現行限額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現行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根據更新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林國昌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是太平紳士，並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先生亦為選舉委員會成員，元朗區議會議員及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並為鄉議局當然議員。

林先生現任森泰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時市況後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訂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可收取約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2. **黎永良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彼於銀行及證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黎先生現任森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時市況後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訂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先生可收取約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黎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21,472,64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12,147,26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的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款項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蔚豪先生（「梁先生」）及黃仲遜先生（「黃先生」）各人實益擁有9,000,000股股份。梁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132,22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梁先生及黃先生擁有150,22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梁先生與黃先生之持股量均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梁先生與黃先生之持股量增加至約14.9%，故不會導致梁先生與黃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233 ^A	0.173 ^A
五月	0.190 ^A	0.120 ^A
六月	0.160 ^A	0.073 ^A
七月	0.108 ^A	0.075 ^A
八月	0.165 ^A	0.078 ^A
九月	0.155 ^A	0.100 ^A
十月	0.190 ^A	0.118 ^A
十一月	0.143 ^A	0.098 ^A
十二月	0.133 ^A	0.100 ^A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00 ^A	0.128 ^A
二月	0.220 ^A	0.123 ^A
三月	0.278 ^A	0.12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9	0.150

A = 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

6. 一般事項

現時並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a) 林國昌先生；及
 - (b) 黎永良先生。
3. 繢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6. 「**動議**待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發行後，批准更新該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上限，並授權董事為使更新限額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方為有效。
3.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列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1	(a)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黎永良先生為董事		
2.2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6.	擴大董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至依第4項決議案中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之額外股份		
7.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一欄，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 閣下之選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或正式以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方為有效。
7. 如屬聯名股東，彼等任何一人均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發生，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作撤銷。